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07 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得申請修讀<u>本校或他校</u>之輔系，惟以選定一個輔系為限。 <u>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惟以選定一個輔系為限。</p>	<p>為因應跨校修讀輔系，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文字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u>提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擬修訂立法程序刪除行政會議。</p>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99.01.06 第 1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7 第 1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志趣，並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惟以選定一個輔系為限。
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輔系課程由各學系依必修課程訂定每四年修正一次，並由教務處公布。
- 第五條 輔系學分須在主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凡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輔系時，其已修過之輔系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者應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正取生或經轉學招生考試、轉系考試錄取為教育學系正取生，並經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後，方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修讀之輔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主系為輔系，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 第七條 輔系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若未取得輔系資格者，須申請放棄輔系，方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十條 凡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若未達單獨開班人數時，因學生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後，為增廣學生知識領域，得併入原班上課。

中途因故未完成修讀輔系者，不得要求退費。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日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推廣教育部修讀學位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修讀輔系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期限繳費，未繳交者刪除選課資料，並不得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註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